附表一(地方政府因收益標的提供使用、收益,致須負擔該標的之管理維護義務且實際支付,屬預算經常門之管理維護費用支出,可 逕予核列之項目):

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	編號	項目
1	地價稅	6	水費	11	清潔費
2	房屋稅	7	電費	12	設施維修費
3	聘(僱)用人員人事費	8	電話費	13	複丈費
4	收益標的產險費用	9	保全服務費	14	訴訟費
5	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	10	電梯保養服務費		以下空白

## 附表二(保管款國庫匯款繳庫帳號):

銀行	戶名	帳號	不動產坐落縣市	機關名稱	機關地址
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北區分署保管 款收入戶	24174002018025			臺北市大安 區忠孝東路 四段 290 號 3 樓
中央銀行國庫局 (代號 0000022)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保管 款收入戶	24174002018053	臺中市、新竹市、 新竹縣、苗栗縣、 彰化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	臺中市西區 民生路 168 號 3 樓
	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南區分署保管 款收入戶	24174002018066	高雄市、臺南市、 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臺東縣、 澎湖縣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	高雄市新興 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